

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

本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錄取_____系碩士班／研究所，並於 109 年_____月_____日檢附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完成報到程序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（寄發註冊須知用，請填寫）：

1. 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：_____
2. 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(手機) _____

※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二、學歷證件正本： 現場已繳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（以下切結作廢）。
（擇一勾選） 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（現場報到未繳學歷證件正本或以網路、傳真報到者，請詳閱以下切結事項並於立書人處簽章）。

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本人因故於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。茲切結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至遲於 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親交或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註冊組。逾期未繳，則依招生簡章規定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_